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實施說明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防颱中心(803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郭處長正

紀錄：林任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討論發言紀要：

(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局辦理之工程大部分為線段類型

之捷運軌道或地下化工程，是否也須配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書，另子法規定之一定規模(2公頃)面積之定義係以每標案

亦或全線段進行計算？相關審查費用是否由本局支付。

(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公園興建未涉及

建物開發，爾後是否也須辦理出流管制相關檢核。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若工程或基地有分期施工之情形，子法規定之一定規模(2

公頃)如何計算，分期施工未達2公頃是否仍要提送？

2、有關衛工處受理施做衛生下水道施作部分，其污水管線併

入建築工程中，衛工處是否須配合檢核。

3、若污水處理廠上部公園辦理部分整修，是否需重新提送計畫書。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目前都發局正辦理各區之通盤檢討工作，是否需各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或計畫書。

2、若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是否不用提送。

3、有關通盤檢討分為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應以哪種計畫為主要提送檢核之依據。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內若辦理修繕或整修調整，是否需重新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六) 經濟部水利署：

1、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若於地面興建軌道及站體等相關設施，開發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2公頃)須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惟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2、出流管制其規模越大，因空間足夠設置相關減洪措施，故

較容易辦理出流管制；另有關分期分次之開發案，仍需以整體開發面積進行檢核，並依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3、有關修繕部分，若無涉及原開發計畫或使用目的之變更，則係以該次實際修繕面積進行計算，若面積未達2公頃則不須提送；另山坡地開發部分，並已提送水保計畫者，免送出流管制計畫。
- 4、有關衛生下水道部分，設置汙水處理廠須依規定提送，惟管線若埋設於地底，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 5、目前有訂定過渡條款，有關非都開發案，若於出流管制法案施行前(108年2月1日)，開發計畫書已經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其餘則須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另申請都計變更案者，施行1年內(109年2月1日)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 六、結論：

- (一) 本次水利法修正83條出流管制部分，已於108年2月1日實施，因有訂定相關罰則，請各單位注意轄下開發案，若達一定規模則需依規定請義務人辦理出流管制相關作業，並提送

本處審查。

(二) 本次會議紀錄，請業務科室併同簡報及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函

送各單位參考。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

簽到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實施說明會議

一、時間：108年7月23日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防颱中心(803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郁仁 紀錄：林仁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楊松岳 牛志傑 洪殷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子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粹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徐瑞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許慶珩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蘇明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張勝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藍文良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徐志文

臺北市市場處 林育民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黃光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鄭鴻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瑜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卓亭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潘明 蔡居賢 阮惠瑜 蔡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朱祐廷 朱孝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廖祥運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國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李朝 姜信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黃廷昭 吳志輝